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00953)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 |
|---|---|
| 1.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2 |
| 2. 会议议程----- | 4 |
| 3. 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次大会注意事项：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安排大会有关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10人为限，超过10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名股东，发言先后顺序按持股数多少排列。

五、发言股东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请先报告持股数。股东请用普通话进行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45 号公告，详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网络投票。

八、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公司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

九、本次大会召开过程及表决结果，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派出律师见证。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30

召开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华源世界广场6楼，公司62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四)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成员解答股东问题
- (五)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的资金需求，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借入资金，委托贷款授信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4.61%，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以持有的合法且有效的房地产和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抵押、质押手续。

公司已公告向恒天集团申请借款额度 3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恒天集团实际借款 23900 万元，向恒天集团实际使用借款全部纳入本次委托贷款授信额度内。

因资金借出方恒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永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注册资本：833,695.25 万元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110000100008886U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51.9 亿元，净资产 159.9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7.94 亿元，净利润-44.29 亿元。

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 25 家成员单位，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国机财务前身系于 1989 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 2 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办发[1999]1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23 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财务状况：2022年，国机财务利润总额为39,581.09万元，净利润30,981.3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03,663.79万元，净资产为395,488.67万元。资本充足率13.27%，不良资产率为0，资产质量良好。

（二）关联关系

恒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31.60%的股权。

国机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天集团100%的股权，国机财务公司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与公司同受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恒天集团借款，委托贷款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贷款利率4.61%、贷款期限1年。公司按实际需求签订借款合同，所借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在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公司以持有的合法且有效的房地产和股权等资产提供担保，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抵押、质押手续。涉及金额和期限与借款合同相对应。

四、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委托贷款利

率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资金成本、结合公司融资难度、融资效率，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和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本。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